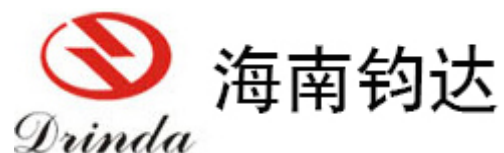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002865.SZ 股票简称：钧达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组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重组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6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6
四、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情况.....	6
五、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七、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8
八、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9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一、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0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11
三、本次重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3
五、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 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 形.....	13
六、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七、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4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5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15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16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7
一、备查文件.....	17

二、文件查阅时间.....	17
三、文件查阅地址.....	1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钧达股份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	指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展宏	指	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捷泰科技/标的公司	指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展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江西产交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 33.97% 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捷泰科技 15.03% 股权
杨氏投资	指	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氏家族	指	杨仁元、陆惠芬、陆小红、徐晓平、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为钧达股份实际控制人
宏富光伏	指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苏泊尔集团	指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产投	指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众恒评估	指	上饶市众恒资产评估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5861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010100188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而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032 号）
《产权交易合同》	指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钧达股份与交易对方宏富光伏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资产购买协议》	指	2022年6月15日，上市公司钧达股份与交易对方苏泊尔集团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股权质押合同》	指	2022年6月15日，上市公司钧达股份与交易对方宏富光伏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产交所	指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江西产交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 33.97%股权，交易金额为 105,307.00 万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捷泰科技 15.03%股权，交易金额为 46,593.00 万元。交易作价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为 310,000.00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捷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宏富光伏在江西产交所发布产权转让披露信息，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捷泰科技 33.97%股权。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成交签约的通知，上市公司被确定为捷泰科技 33.97%股权的受让方。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宏富光伏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与苏泊尔集团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

二、本次重组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自宏富光伏处购买标的公司 33.97%股权在江西产交所的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按照江西产交所交易规则、以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交易金额为 105,307.00 万元；上市公司自苏泊尔集团处购买标的公司 15.03%股权的交易作价，基于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032 号）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并参考上述价格确定，交易金额为 46,593.00 万元。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捷泰科技 49.00%股权，具体支付方式按照《产权交易合同》及《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进行。

四、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

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不属于必须作出业绩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 51% 股权。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商业谈判而未设置业绩补偿，该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积计算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1 年 2 月 18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上市公司向上饶弘业增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资后上市公司持有上饶弘业 12% 股权。

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江西产交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 47.35% 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饶展宏持有的捷泰科技 3.65% 股权。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持有捷泰科技 51% 股权。

关于收购捷泰科技 51% 股权事项，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且已累计计算向上饶弘业增资事项。故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不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同

意上市公司向杨氏投资出售所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股权、海南新苏 100%股权及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实施完毕。

关于出售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事项，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故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不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捷泰科技财务指标	330,387.12	108,847.70	505,496.59
捷泰科技 49%股权财务指标	161,889.69	53,335.37	247,693.33
捷泰科技 49%股权交易金额	151,900.00	151,900.00	
两者孰高	161,889.69	151,900.00	
钧达股份财务指标	601,521.06	100,182.89	286,338.78
占比	26.91%	151.62%	86.50%

注：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饶产投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因上饶产投为交易对方宏富光伏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接控股股东，与宏富光伏同受上饶经开区管委会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宏富光伏亦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苏显泽先生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苏显泽先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苏泊尔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2年6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3.9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2年7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修订。

2022年7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22年5月5日，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市城投集团对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公开转让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饶国资字[2022]30号），批复同意宏富光伏公开转让捷泰科技33.97%的股权，同时要求其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

2022年5月6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关

于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公开转让所持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饶经开国资字[2022]01号），批复同意宏富光伏公开转让捷泰科技33.97%的股权，同时要求其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

2022年5月6日，宏富光伏召开第十三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以不低于10.53亿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捷泰科技33.97%的股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产权转让的审批程序及挂牌交易程序。

2022年6月15日，苏泊尔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捷泰科技15.03%的股权转让给钧达股份，参考捷泰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暨股东权益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46,593.00万元；同意钧达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同意与钧达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2年5月4日，捷泰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宏富光伏将其持有捷泰科技的33.97%股权在江西产交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苏泊尔集团同意在该次交易中放弃优先购买权，上市公司在该次交易中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年6月15日，捷泰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苏泊尔集团将其所持捷泰科技15.03%的股权转让给钧达股份，参考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1032号）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苏泊尔集团转让其所持捷泰科技15.03%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6,593.00万元；同意钧达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他股东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上市公司向宏富光伏购买捷泰科技 33.97%股权的交易对价共计 105,307.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宏富光伏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上市公司向宏富光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为总转让价款中的 30%，即 31,592.10 万元，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宏富光伏；其中，上市公司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2,000 万元，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转为转让价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完毕《产权交易合同》项下向宏富光伏支付首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31,592.10 万元的支付义务。

上市公司向苏泊尔集团购买捷泰科技 15.03%股权的交易对价共计 46,593.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应向苏泊尔集团支付标的资产首期交易价款 4,659.30 万元。自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一年内，上市公司向苏泊尔集团支付标的资产剩余交易价款 41,933.7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完毕《资产购买协议》项下向苏泊尔集团支付首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4,659.30 万元的支付义务。

2022 年 7 月 28 日，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捷泰科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捷泰科技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持有捷泰科技 100% 股权，捷泰科技成为上市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其对外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重组产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重组采用现金收购方式，不存在发行证券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钧达股份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实施完毕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5日，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由张涛变更为郑玉瑶，但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二）标的公司在本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实施完毕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标的公司在本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五、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2年6月1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经生效，上市公司已向宏富光伏支付了第一期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合计 31,592.10 万元、向

苏泊尔集团支付了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合计 4,659.30 万元，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协议，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在《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钧达股份尚需依据《产权交易合同》向宏富光伏支付现金对价共计 73,714.90 万元；尚需依据《资产购买协议》向苏泊尔集团支付现金对价共计 41,933.70 万元；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主体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三）上市公司继续履行后续的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本次重组协议及《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核查意见所述后续事项；

3、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宜；

4、本次重组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5、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6、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实施完毕期间，除监事会主席由张涛变更为郑玉瑶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7、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交易双方正在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各承诺相关方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9、本次重组相关方尚需完成本核查意见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钧达股份已经完成了与本次重组有关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一) 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 上市公司: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电话: 0898-66802555

联系人: 郑彤

(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 010-56839300

联系人: 栾宏飞、高振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